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404 9930 傳真/Fax: +86 21 5404 9931

網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10,68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为 60123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5611834X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注册资本	220,128.46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

	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3041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2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环旭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23.2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1人)	1,523.20	100.00	0.69
	合计	<b>1,523.20</b>	<b>100.00</b>	<b>0.69</b>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再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3)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 （5）行权安排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各个行权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c.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54 元/股。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095 元；

b.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53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4、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b)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d)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e)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f)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h)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上述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基础上，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a.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分为两个，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与各行权期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 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 $\geq$ 3,752.5公吨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 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 $\geq$ 3,752.5公吨	50%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公司以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计算基准，到 2030 年目标减少总计 35%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故每年平均需降低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2.5%，即每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减少 3,752.5 公吨。该指标的验证方式以公司每年取得的“温室气体查证声明书”为准。

各行权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或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办法》，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 S 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计划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 及以下者当年度计划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O	S+	S	S-	U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因公司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行权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5、其他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

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且各项内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事项、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a.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c.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d.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有效期、禁售期、行权价格、可行权日、行权条

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e.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f.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对于《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考核层面的指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公司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公司 ESG 目标在环境面的重要指标。除公司层面的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一致同意将《考核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

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

##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对象的范围和资格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21 人，包括：

-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建立具有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核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

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涉及与公司现任董事（包括独立

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时不涉及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事项、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8、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时不涉及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M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卫丰